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書記 江珈儀
電話：03-4096682#2010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100497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30196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500A_1130196971_ATTACH1.doc)

主旨：有關修正「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申請附件格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為修正上開要點申請附件格式，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附件一：

1、領據暨切結書申請人資料，新增「申請人職稱」一列。

(二)附件二：

1、獎勵經費請領清冊欄位，新增「職稱」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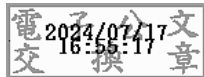
2、檢附資料檢核表，刪除「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之帳戶資料」項目。



三、檢附修正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申請附件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事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